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1447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8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林兵

地 址 广东省普宁市洪阳镇水吼村神脚堀58号

代理机构 梦开始（杭州）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咖啡；茶；糖果；蜂蜜；蛋糕；方便米饭；米；面条为主的预制食物；冰淇淋；调味品